

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25025470 號函核定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
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核定本)**

數位發展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錄

壹、 前言	5
一、 計畫緣起.....	5
二、 社會經濟背景.....	6
貳、 計畫願景及目標	8
一、 願景說明.....	8
二、 目標說明.....	8
三、 績效指標.....	9
參、 現行政策及問題評析	9
一、 推動機關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9
二、 國際發放作業經驗.....	10
三、 我國辦理發放作業歷程.....	11
四、 問題評析.....	12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3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5
三、 執行方法及統籌分工.....	16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2
一、 計畫期程.....	22
二、 所需資源說明.....	22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2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7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36
一、 預期效果.....	36
二、 主要績效指標(KPI).....	36
柒、 財務計畫	37
一、 基本假設參數.....	37
二、 經濟成本.....	37
三、 經濟效益.....	38
捌、 附則	40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0
二、 風險管理.....	40
三、 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42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3
五、 其他有關事項.....	43

表目錄

表 1：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15
表 2：經費計算基準.....	23
表 3：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表.....	26
表 4：執行機關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27
表 5：執行機關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估算表.....	29
表 6：執行機關各年度經費之資本門與經常門預估表.....	34
表 7：分項目標與主要績效指標.....	36
表 8：議題威脅發生之可能性.....	41
表 9：議題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41
表 10：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42

圖目錄

圖 1: 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傳輸架構.....	6
--------------------------------	---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國際網路攻擊已成為各國最積極應處之政策，臺灣因受地緣政治之影響，更是國際上數一數二的資安攻防熱區，蔡總統於 2021 年宣佈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建立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其中重要的意涵即強化保護我國公務資料及民眾個人資料與隱私。

針對保護公務資料機密部分，政府機關之間有資料傳輸之需求，資料若遭未經授權之竊取，將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針對保障公民隱私部分，政府機關依法令及職權保存民眾之部分個人資料，例如納稅人的財務資訊、健康紀錄和犯罪紀錄等，格外需要加強防護，確保民眾權益。

另臺灣於疫情期間推動多項紓困、振興政策，相關作業如發放對象資料比對、勾稽、紓困申辦系統等皆由業務主管機關個別重新辦理，以致各次作業面臨之痛點均重複發生，且資料傳輸、勾稽比對皆非在高度保護的資料傳輸環境下傳遞，實應統整相關作業，讓日後類似作業無須再重複解決相同之問題，考量重點如下：

(一)簡化及數位轉型行政作業

整體業務作業程序應盡量數位化，簡化行政工作負擔，幫助政府機關數位轉型。

(二)標準化資料獲取與管理

資料獲取與管理作業必須標準化，降低資料取得成本及資訊安全風險，幫助政府機關有效管理業務資料。

(三)簡化資訊流通介面

後端串聯金融機構、物流管道之資訊流通介面應可能簡單化，支援業者執行政府業務，間接衍生經濟發展效益。

進一步而論，若政府各機關發放作業所需之資料能在安全、高效之環境下進行傳輸，將會大幅提高政府的效率，增加民眾福祉，同時扣合蔡總統「建立堅韌、安全、可信賴的智慧國家」的宣示，即為本計畫之目標。

二、社會經濟背景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於 2021 年出版之「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及現行國際網路駭侵趨勢，攻擊態樣從個別單點式攻擊，轉為組織型駭客及國家支持型的網路複合式攻擊，針對公務機關資料庫，傳輸管道、委外管理等面向鎖定弱點、數據分析的精準打擊，對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心士氣帶來極大的威脅，鑑此，數位發展部於「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建置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為確保資料在 T-Road 上的安全，傳輸過程均以機關憑證(GCA)全程加密，並附加數位簽章與時戳，且 T-Road 管理平臺不留存傳輸資料，只採用區塊鍊儲存傳輸紀錄，以確保不可否認及透明性。

各機關欲介接至該平臺必須自行建立與 T-Road 之連結作業，並且使資料傳輸網段不與外部服務網段連通，同時須由資料需求機關依法向資料提供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資料提供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傳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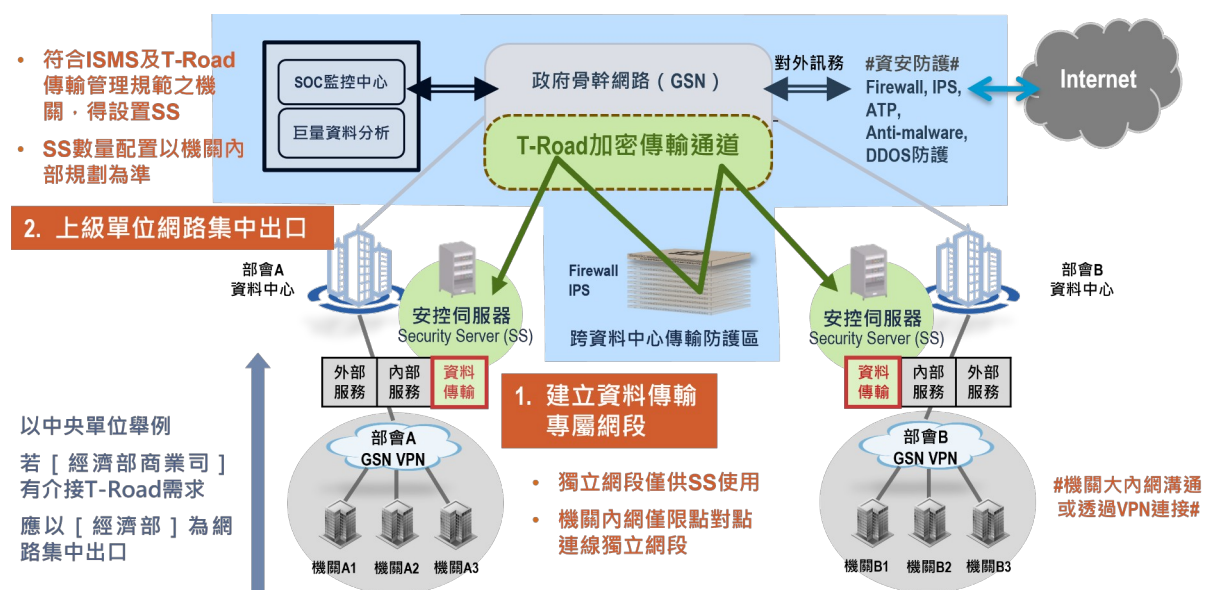


圖 1: 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傳輸架構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之 T-Road 經費，係推動 T-Road 本身資料傳輸安全與管理機制之精進作業、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機關介接 T-Road，提供相關軟體、技術文件及技術諮詢等服務。機關可於此基礎環境建構強韌之政府數位服務，確保資料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與隱私，並且提供統一的資料傳輸標準，提高政府各機關之間的協同作業效率。然而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須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並以 OAS(Open API Standard)格式改寫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服務以達成符合 T-Road 傳輸規則。

為整體性的滿足各機關安全資料傳輸需求，本計畫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政府機關介接 T-Road，透過 T-Road 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以有效因應外部資安威脅，打造具有傳輸韌性之傳輸管道，有效阻絕駭侵風險。本計畫編列與 T-Road 相關之經費係使用於介接 T-Road 之資料主管及資料需用機關，協助資料主管機關配合 T-Road 傳輸規範，擴增並調修資訊系統與資料取用 API 介面，及調整該機關網路架構以符合 T-Road 技術與管理規範，使機關能夠安全可靠地傳輸全程線上服務所需的資訊，落實本計畫「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之目標。

2008 年全球深受金融海嘯影響，各國政府為了刺激經濟，皆有端出不同政策方案活絡市場消費，例如：2008 年 11 月行政院端出「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草案，每人皆可以領取 3,600 元面額之消費券，除金融因素外，公共衛生議題亦大幅改變全球經濟生態，2020 年起全球爆發 COVID-19 疫情，臺灣雖防疫得宜，政府仍期待帶動民生消費信心，推出振興「三倍券」，希望透過三倍券增添國內內需之消費動能。持續至 2021 年底，政府因此在疫情趨緩後，持續加碼推出「五倍券」開放消費使用，有效的促進經濟成長與全民福利，近期政府進一步為了活絡經濟，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項目標，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讓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同時考

量 2022 年我國賦稅實徵稅收收入，故規劃適度讓經濟果實與全民共享，因而決定發放現金，來提升民眾生活，振興國內經濟。

全球政經情勢多變，我國為了提升民生消費及經濟成果，時有各項政策涉及民眾領取、發放、使用政府各項服務或金流措施，故本計畫將強化機關傳輸韌性，並在此基礎下建置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以期未來結合各類條例，即時調整設定為可機動因應之振興、補助、物資發放系統，各主責機關毋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發放對象資料比對、勾稽，並在資安無虞的前提下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

貳、計畫願景及目標

一、願景說明

透過本計畫強化機關傳輸韌性之數位基礎公共建設，同時於各機關推出各項紓困與振興政策或欲提供主動式服務時，可以簡化機關行政工作負擔，減少重複工作，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推動「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的願景是希望各重要機關建立穩定、可靠、安全、高韌性的資料傳輸網路環境，以確保國家資訊基礎設施以及資料跨域傳輸的安全性、穩定性和可靠性，進而提升政府機關資料流通勾稽效率以及國家的整體競爭力和發展的永續性。在此願景下，本計畫致力於提升國家網路安全防禦能力，加強關鍵基礎設施保護、促進公部門資訊分享與合作，以建立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環境。

而「發放共用基礎平臺」的願景則是在上開安全、高效的傳輸管道下，打造一個高效、便捷、智慧、彈性、共享的政府數位平臺，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與效率，促進公私協力滿足各政府機關需求。在此願景下，本計畫推動整合、介接各部門的資源與服務流程，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二、目標說明

本計畫規劃讓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機關加速導入 T-Road 機制，以提升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強度。同時以辦理普發現金專案相關資訊系統開發作業之經驗，並參考行政院發放振興五倍券、教育部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辦理程序規劃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讓整體政府機關得以共用、協助中央部會加速辦理政府發放作業，並且運用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確保資料傳輸過程之機密性，以及確保資安風險可防可控。執行重點歸類以下 3 項：

- (一) 紓困、振興業務所需資料皆透過 T-Road 安全、便捷傳輸。
- (二) 建構紓困、振興業務及主動服務資料比對作業之勾稽邏輯、處理程序及資料儲存、管理方式。
- (三) 配合金融機構、物流管道之資訊流通介面，如 ATM、Kiosk、臨櫃端末系統，設計資訊流程串接介面。

本計畫各項工作均可為臺灣數位發展打造厚實基礎環境，產生政府機關之紓困、振興業務達到數位轉型之效，精進政府機關資料傳輸效率與安全，提高民眾使用政府數位服務體驗，並且間接衍生經濟效益，契合政府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與意旨，計畫效益豐碩可期。

三、 績效指標

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請參閱第陸章預期效果及影響。

參、現行政策及問題評析

一、 推動機關導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T-Road 為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建置，其目標在推動智慧政府轉型趨勢，建構我國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傳輸骨幹網路，提供各機關一個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該計畫經費係用於監控及維運 T-Road(含資料傳輸通道)，以及共用安控伺服器開發及更新等，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須建置機關端 T-

Road 基礎環境、建立的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亦未包括以 OAS 格式改寫 API 服務以達成符合 T-Road 傳輸規則等經費，因此各機關需自行編列相關經費以介接 T-Road。截至 112 年 5 月底，計有 36 個機關導入(包含建置 46 台安控伺服器及上架逾 130 支 API)，近三個月平均傳輸量為 120 萬次/月。

近年政府機關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其中一項重要的計畫就是排定相關時程推動各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跨機關更為安全快速的訊息傳輸服務。而近年對於政府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信賴感要求遽增，因此必須加速各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之時程以符合民眾期待。然而，各機關資訊人力及能量不足，需藉由專案協助內部網路架構進行適應性調整及跨機關資料傳輸 API 改寫，以符 T-Road 管理規範與資料流通格式，提升資料流通與建構一致性標準，讓政府服務網路可以整合至相關機關對外即互相資料傳輸之網路，達到以政府服務網路推動公共服務的品質、效率和安全性之目標。

二、 國際發放作業經驗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世界各國多辦理各項紓困發放作業以對抗疫情，但方法略有不同，包含現金、支票、消費券等。例如新加坡透過 RedeemSG 領取振興券、德國與義大利則針對當地勞工補助工資、法國則提供小企業免稅和免徵社會保障金的補貼，以下列舉英國、美國、日本之紓困現金發放作業：

(一)英國

規劃自 2023 年起，主要針對低收入戶，每戶發放 900 英鎊，其中退休長者戶可另領取 300 英鎊，發放方式係由銀行轉帳直接撥付。

(二)美國

以 2021 年發放作業為例，係針對個人年度報稅所得在 7.5 萬美元以下，或者結婚伴侶兩人合計報稅所得在 15 萬美元以下者，每人發放 1,400 美元，以現金支票支付。

發放標準主要根據美國國稅局（IRS）報稅資料為主，有報稅紀錄者無需額外提出申請。

（三）日本

2021 年發放紓困金，採全民發放方式且無排富條款，每人發放 10 萬日元現金。受領紓困金之方式，提供「郵寄」和「線上申請」兩種選擇，選擇郵寄者，需準備申請書+身份證明影本(在留卡、駕照、保險證等)以及銀行帳戶影本；選擇線上申請者則必須在申請期限前取得 My Number (類似我國身分證號)Card。

三、我國辦理發放作業歷程

我國政府為活絡 COVID-19 疫情後國內市場需求，刺激民眾消費，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推出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政策。另為協助民眾快速領振興券，採用可綁定行動支付、超商領券與郵局臨櫃等發放管道，讓民眾自由選擇領取方式。而跨管道之間領取資格之勾稽、檢核作業，亦由經濟部協調跨機關建立發放白名單，讓政策執行過程井然有序、高效率完成。另外各部會亦有自行辦理發放作業，如經濟部推出「好食券」、文化部「藝 Fun 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券」、交通部「國旅券」、教育部「動滋券」、客家委員會「客庄券」、原住民族委員會「i原券」、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券」，這些券也使各部會自行開發 APP，提供民眾使用。

並於 2023 年 2 月立法院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規劃編列 3,800 億特別預算，挹注勞健保、台電購電補貼等項目，其中 1,400 億元，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 6,000 元。數位發展部承行政院指示，規劃普發現金資訊系統，協調各部會、金融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建立現金發放管道所需系統功能及領取名單資料，設計「直接入帳」、「造冊領現」、「登記入帳」、「ATM 領現」與「臨櫃領現」等 5 大管道，提供民眾依其習慣選擇領現方式。

四、問題評析

我國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陸續推出振興三倍券、五倍券、急難紓困金、全民普發現金及各部會也依業管業務推出各類振興、紓困措施，惟發放對象、標的、方式皆不同，多由各部會各自建置發放系統，除名單蒐集及比對清理之作業時程較長外，亦需協調資訊系統技術開發串聯、勾稽發放名冊正確性及相關資通安全事宜，造成作業時程過長，也容易造成重複發放追回困難、名單漏失產生民怨等狀況。綜整前述發放作業經驗，發現於發放作業之各機關資料取得、傳輸及勾稽尚有待精進之處，如：

- (一)發放名單相關資料合規取用。
- (二)應急調整資料比對邏輯與系統功能。
- (三)緊急處置發放資料比對異常之情形。

而現行紓困業務仍有人工作業，降低執行及行政效率，並增加機關工作負擔，同時存在資料獲取與管理作業尚無一致性標準，增加跨機關資料取得、管理成本及資訊安全風險等問題。

另各機關介接 T-Road 進度不如預期，對於政府跨機關之間資料傳輸採用 T-Road 及共通資料格式，供政府機關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以支援跨機關全程線上服務所需的資料，尤其擁有全國重要個資之機關(如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亦為優先輔導導入，以提升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強度。惟政府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須進行機關內部調整網路向上集中、系統主機(含維運主機等)資源配置、盤點需求或提供資料之介接項目，並新增或將既有 API 程式改寫(符合 OAS 規範)及導入之作業人力規劃等工作，這些工作亦須時間與資源挹注協助機關順利導入。

以辦理普發現金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之經驗，相關資料涉及戶政、移民、健保卡號、未成年人代理人、社福補助對象、農保、勞保、國保、就養榮民、收容人、設籍偏鄉地區民眾資料及派駐國外公務員及其眷屬資料，前述資料主管機關多數未建置前述資料取用之 API，並透過 API 介接 T-

Road 以傳輸資料。為遵循個資與機敏資料安全傳輸之政策，爰本計畫將協助相關前述資料主管機關匡列計畫經費，調整資訊系統功能、建置相關資料取用 API、及區隔網路環境架構。

綜觀上述政府紓困與振興政策之發放經驗，乃至於疫情期間各類防疫物資(例如口罩、疫苗、快篩)登記預約經驗，運用數位科技已成為加速發放政府物資、補助必要措施。至於各機關之發放作業，首要便是掌握發放對象清單，其中包含民眾資料搜集、資料勾稽與建立資料傳輸介面，惟各機關每項發放作業之標的、所需的民眾基本資料、不同條件的資格比對，皆需視不同機關之業務而調整資料需求，導致各機關必須重複上述作業建立各自的發放作業環境。惟目前發放作業多採一次性方式辦理，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實有重新構思以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勾稽、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等數位基礎公共建設之必要。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規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機關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 T-Road，設計跨機關發放資料勾稽、比對與彙整機制，以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並以此為基礎，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結合政府資訊流與金融金流，建置振興、補助、物資發放作業之資料勾稽、比對系統，協助中央部會加速辦理任務性物資發放作業之資料彙整、勾稽作業，機關毋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發放對象資料比對、勾稽、同時在資安無虞的前提下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另外亦可於平時提供機關作為跨機關資料勾稽決策之用，以此提升政府整體資料傳輸資通訊安全及行政效率。

綜上所述，據以訂定本計畫 3 項執行策略，包含「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及「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

本計畫規劃讓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機關加速導入 T-Road 機制，以提升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強度。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須辦理事項，包含機關內部調整網路向上集中、系統主機資源配置、盤點需求或提供資料之介接項目，並新增或將既有 API 程式改寫(符合 OAS 規範)及導入之作業人力規劃等工作，包括下列分項工作：

1、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機關介接 T-Road 應至少準備安控伺服器(SS)、跳板主機、維運主機等，並將上述主機資源納入該機關系統。機關應進行網段區隔作業，區隔出的獨立網段僅供安控伺服器(SS)與 T-Road 維運設備如跳板主機使用，且應限制機關內網僅能以點對點方式聯通該獨立網段。

2、擴充應用系統 API

機關透過 T-Road 傳輸資料前，應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依 OAS 格式改寫 API 服務以達成符合 T-Road 傳輸規則。並使其 API 資料傳輸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T-Road 管理規範及該介接機關所定資料傳輸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

3、納入資訊安全服務

機關應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進行遵循該系統資安分級資安事項，並將 T-Road 相關資通系統及設備，納入其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之監控範圍；偵測發現傳輸有異常流量者，應轉知政府網際服務網(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GSN)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同時設置安控伺服器之防火牆規則，包含對機關內部及外部連線需要設定，且其整體架構的網路維護、SOC 監控範圍以及其他資安措施所需之工作項目一併納入考量。

(二)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

機關辦理各項物資發放、紓困與振興業務時涉及取用相關機關之業務資料，依據「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各資料需用機關依業務職掌或

徵得資料主管機關同意授權後，得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資料查調，經資料提供機關審核通過時始得使用 T-Road 傳輸，而發放共用基礎平臺是於前揭基礎下建置。另發放作業執行前，各發放作業主辦機關皆須先完備其法制作業，如通過發放條例，後續資料勾稽作業將依發放條例等法制作業來進行資料之勾稽與傳輸。

本計畫執行期間，將邀請各資料主管機關協調資料取用程序及管理原則。包括下列分項工作：

- 1、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
- 2、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登錄機制。

(三)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下稱共用平臺)

本計畫將偕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共用性平臺之作業程序及系統功能等包括下列分項工作：

- 1、共用平臺功能研析。
- 2、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作業。
- 3、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3 年起至 116 年，分年策略執行如表 1：

表 1：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V	V	V	V
	擴充應用系統 API	V	V	V	V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全	納入資訊安全服務	V	V	V	V
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	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	V	V		
	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登錄機制	V	V		
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共用平臺功能規格研析	V	V		
	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作業	V	V	V	V
	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			V	V

三、執行方法及統籌分工

內政部等 33 個執行機關主要辦理「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其經費編列於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及「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等由數位發展部辦理，其經費編列於數位發展部年度預算，於本計畫核定後，由內政部等 33 個執行機關及數位發展部據以執行。

本計畫由數位發展部綜理本計畫相關業務，負責推動計畫執行工作，並協調各單位資源，進行計畫管考等。有關與各執行機關溝通協調部分，本計畫委託專業輔導團隊，統整各執行機關應配合各項具體措施，以期各執行機關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並透過現有橫向溝通聯繫管道，如智慧國家推動小組、國發會委員會議、國科會委員會議等，協助本計畫各執行機關滾動調整各項執行措施。本計畫將依公建計畫相關管考規定進行追蹤與管考作業(GPMnet)，以利計畫執行得順利推動。

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如下：

(一)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

政府發放作業涉及之個人資料分別存放於各業務主管機關，必須設計安全的資料取用機制，避免資料傳輸過程被竊取之風險。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以 T-Road 傳輸機制為基礎，介接各資料提供機關，傳輸民眾資料過程均經加密程序，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為持續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韌性，並達資料有效共享之綜效，本計畫規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之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各執行機關相關工作分述如下：

1、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包含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購置機房設備、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等。進行網段區隔作業，區隔出的獨立網段僅供安控伺服器(SS)與 T-Road 維運設備如跳板主機使用，且應限制機關內網僅能以點對點方式聯通該獨立網段。

2、擴充應用系統 API

機關須為介接 T-Road 之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 之 API 程式，以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機關之應用系統基於資安考量，或因系統架構非「網站伺服器」型式(例如：大型主機 Mainframe、EMC 特規架構等)，需要進行系統或資料庫架構調整，甚至另外建置支援網頁程式的代理伺服器，以便進行開發及部署介接 T-Road 之 API 程式。

3、納入資訊安全服務

機關應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進行遵循該系統資安分級資安事項辦理相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程式源碼掃描、防火牆、應用程式防火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等，並將 T-Road 相關資通系統及設備，納入其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之監控範圍。同時亦委託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可靠度及安全性演練，以確保達到提升資料傳輸韌性。

(二)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

政府各項社會扶助政策，將隨國內、外環境變化不斷推陳出新，各部門針對發放對象及發放規則亦不盡相同。為加速取得發放對象資料，同時確保發放對象比對、勾稽作業順利，避免遺漏、重複發放等情形，相關工作分述如下：

1、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

(1)規劃合規取得發放資料機制

政府各類紓困、補助作業必須跨機關進行資料合規取得作業，確認企業、民眾之請領資格，保障民眾、企業之申請權益。惟資料分別存放於各業務主管機關，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必須在民眾同意或法律授權之下，才能取得個人資料。本計畫將在法規授權且「取用最少個資」之原則下，規劃跨機關取得執行業務所需民眾資料之機制。相關個資保護說明如下：

- A. 以 T-Road 介接各機關業務資料，在多重加密措施下傳遞涉及民眾之個人資料。
- B. 依據最新資通安全弱點掃描資訊系統安全性，並與國家資通安全院研究院合作，協助本計畫資訊系統提升資安防護措施。
- C. 涉及個人資料項目規劃以資料加密方式儲存於資料庫。
- D. 資訊系統資料存取權限最小化為原則，設計資訊系統利害關係人資料使用權限。
- E. 依據各資料主管機關之管理規範訂定資料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 F. 偕同資料主管機關及第三方公正單位檢視資訊系統資料管理措施之有效性與落實程度。

(2)設計勾稽發放資料之機制

- A. 本計畫將設計重複申請資料比對功能，避免民眾、企業誤重複申請政府補助，並提供同質性補助主管機關，彼此勾稽比對民眾重複申請情形。主管機關透過 T-Road 將申請名單傳送至共用平臺比對，共用平臺勾稽它機關資料後，梳理重複資料，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
- B. 研析各項發放作業經驗，設計各類發放資料之建議格式，提供各機關參考。

(3)設計發放作業名單產製機制

本計畫將統籌搜整發放作業主管機關作業流程、相關機關依業務職掌以及單次發放作業所需，由共用平臺向相關資料提供機關取得發放作業所需資料，依據作業發放規定勾稽比對具有領取資格之發放名單，排除具有重複領取資格之名單後，提供發放作業主管機關執行發放作業。

2、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登錄機制

共用平臺規劃提供線上登記功能及其操作介面，結合多元身分識別機制，驗證民眾身分及其具備申請資格後，提供民眾在線上登記其申辦意願，加速辦理發放作業。

(三)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1、共用平臺功能規格研析

(1)盤點政府機關發放作業樣態

本計畫將盤點民生資源發放的相關政策，基於中央、地方相關發放活動的形式多元，例如利害關係人、證明提繳、申辦形式、核發方式、領取通路、審議過程、主管機關等，將透過調查盤點結果研究各

級機關的發放需求，分類不同的施政樣態，規劃彈性的情境模式，以利後續擬定共用平臺藍圖。

(2)設計發放作業模組

配合各部會機關發放作業，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模組，如：

- A. 發放作業設定模組：由實際發放物資之機關至共用平臺設定發放作業相關資訊，包括是否需要民眾登記及申請資格、是否需要限定人數等。
- B. 民眾申請登記模組：政府發放作業，如需民眾提出申請，須提供登記介面，經由身分驗證後，還需確認是否重複申請，以完成申請作業，並即時遞送實際發放機關民眾登記資料。
- C. 抽籤篩選機制模組：如需採用抽籤方式產出發放名單，共用平臺需規劃抽籤篩選機制，包含使用何種抽籤方式、抽籤頻率、參與抽籤資格及過場資料處理等，並產出中籤清冊提供給實際發放機關。
- D. 發放名單產出模組：共用平臺完成資料勾稽作業後，提供發放名單基本資料，並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以利辦理後續發放、請領、核銷等作業。
- E. 簡訊/Email 通知模組：共用平臺收到實際發送機關確認名單後，除於平臺上發布外，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民眾。

(3)研析多元發放作業

基於提供民眾多元管道領取之需求，或是與行動支付工具之整合需求，本計畫將研究國際政府機關多元發放作業，並持續蒐集、研析國內外相關案例。

2、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作業

(1)設計共用平臺服務流程

規劃共用平臺服務流程之資訊流、金流之流程，提供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服務流程設計相關 SOP。

(2)規劃、分析與設計共用平臺

考量共用平臺之使用彈性，規劃共用平臺系統區分為「核心作業系統」、「可擴充服務流程作業系統」兩大類。

(3)共用平臺雛形建置、測試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本計畫規劃完成共用平臺雛形後，將於試營運前進行各模組單元測試完成各機關資料流串接測試、金融機構金流測試、整合測試、模擬尖峰時段使用量壓力測試等工作項目，並辦理資訊安全檢測、營運衝擊因應、資料備份與復原等，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4)共用平臺上線作業

- A. 規劃共用平臺上線計畫。
- B. 以公開方式辦理共用平臺易用性測試，邀請潛在使用者參與測試，並落實女性參與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C. 共用平臺上線前將全面測試各項服務功能，並完成系統壓力測試。
- D. 規劃上線後每年度或對每次發放作業機關或民眾滿意度調查、民間及社群針對 T-Road 傳輸安全性評價調查等效益指標。

3、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

(1)執行輔導作業

有關跨機關發放服務輔導作業，本計畫將以焦點團體需求座談會或跨機關(單位)工作坊，以使用者之需求為出發點，進行跨領域、跨組織交流方式辦理。

(2)執行推廣宣導作業

本計畫將以公私協力角度，持續推廣跨機關發放服務之串接，帶給民眾更優質便利的發放服務。同時規劃以公私協力活動如創意工作坊、黑客松等，並鼓勵不同性別參加，讓優秀解決方案有機會落地，打造新創團隊、機關與資料服務業者共同互相交流環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4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113年起至116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預算新臺幣(以下同)8億6,750萬餘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數位發展部及33個執行機關共同推動，規劃總經費為8億6,750萬餘元，經費來源擬爭取公共建設發展計畫預算，依計畫預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執行策略「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是由內政部等33個執行機關辦理，其工作項目「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係為建置機關端T-Road基礎環境，包含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購置機房設備、網路設備、區隔網路環境架構及租賃專用網路頻寬等估算；「擴充應用系統API」係機關依應用系統複雜度進行API擴充或建置，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以符合T-Road傳輸規則等估算；「納入資訊安全服務」係辦理租賃雲端伺服器與儲存服務、租賃雲端資安服務、資安委外服務、資訊管理委外服務(如SOC、伺服器及作業系統更新與管理)等估算。

本計畫執行策略「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之工作項目「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係依規劃合規取得發放資料機制、設計勾稽發放資料之機制及設計發放作業名單產製機制等所需經費估算；「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登錄機制」係依設計線上登記功能及操作介面所需經費估算。

本計畫執行策略「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之工作項目「共用平臺功能規格研析」係依盤點政府機關發放作業樣態、設計資料傳輸規格及多元發放作業研析等所需經費估算；「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作業」係依設計共用平臺服務流程、共用平臺雛形建置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等估算；「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係依規劃及執行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估算。

上述工作項目各執行機關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經費編列暫訂如表 2，當年度工作項目與執行經費之實際情形將依執行機關每年度進行滾動式調整後為主。

表 2：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計算基準	合計
強化 機關 資料 傳輸 韌性 以升 料全	擴充 設備 與網 路頻 寬	113 年	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 64,832 千元； 購置機房設備 3,300 千元； 購置網路設備 46,460 千元； 租賃專用網路頻寬 7,681 千元； 租賃直/所屬機關專線網路頻寬 2,620 千元。	124,893
		114 年	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 19,491 千元； 購置機房設備 3,119 千元； 購置網路設備 58,388 千元； 租賃專用網路頻寬 8,110 千元； 租賃直/所屬機關專線網路頻寬 1,645 千元。	90,753
		115 年	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 12,646 千元； 購置機房設備 4,044 千元； 購置網路設備 36,588 千元； 租賃專用網路頻寬 8,210 千元； 租賃直/所屬機關專線網路頻寬 1,745 千元。	63,233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計算基準	合計
		116年	購置伺服器及虛擬化管理工具 14,559 千元； 購置機房設備 2,856 千元； 購置網路設備 25,613 千元； 租賃專用網路頻寬 7,960 千元； 租賃直/所屬機關專線網路頻寬 1,745 千元。	52,733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13年	設計與建置介接 T-Road 之 API 37,630 千元； 修改現有應用系統架構以符合 T-Road 資料傳輸要求 62,398 千元。	100,028
		114年	設計與建置介接 T-Road 之 API 31,726 千元； 修改現有應用系統架構以符合 T-Road 資料傳輸要求 44,189 千元。	75,915
		115年	設計與建置介接 T-Road 之 API 28,976 千元； 修改現有應用系統架構以符合 T-Road 資料傳輸要求 46,809 千元。	75,785
		116年	設計與建置介接 T-Road 之 API 29,609 千元； 修改現有應用系統架構以符合 T-Road 資料傳輸要求 54,431 千元。	84,040
	納入資訊安全服務	113年	租賃雲端伺服器與儲存服務 3,717 千元； 租賃雲端資安服務 5,947 千元； 資安委外服務 17,885 千元； 資訊管理委外服務 18,026 千元。	45,575
		114年	租賃雲端伺服器與儲存服務 2,917 千元； 租賃雲端資安服務 4,297 千元； 資安委外服務 17,761 千元； 資訊管理委外服務 13,508 千元。	38,483
		115年	租賃雲端伺服器與儲存服務 2,167 千元； 租賃雲端資安服務 4,297 千元； 資安委外服務 18,611 千元； 資訊管理委外服務 13,208 千元。	38,283
		116年	租賃雲端伺服器與儲存服務 2,166 千元； 租賃雲端資安服務 4,296 千元； 資安委外服務 18,610 千元； 資訊管理委外服務 13,207 千元。	38,279
善用科技加速	規劃設計	113年	規劃合規取得發放資料機制 908 千元； 設計勾稽發放資料之機制 952 千元； 設計發放作業名單產製機制 908 千元。	2,768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計算基準	合計
資訊核簡申流 資檢及化辦程	作業資料取得、稽 放業料規得勾稽 機制	114年	規劃合規取得發放資料機制 1,056 千元； 設計勾稽發放資料之機制 1,152 千元； 設計發放作業名單產製機制 1,056 千元。	3,264
		113年	規劃線上登記功能及操作介面 1,736 千元。	1,736
	設計多元申請登錄 多線申與錄機 制	114年	規劃線上登記功能及操作介面 1,736 千元。	1,736
建置共用基礎 發共用規研 共基平 平臺	共用平臺規格 研析	113年	盤點政府機關發放作業樣態 504 千元； 設計發放作業模組 1,152 千元； 研析多元發放作業 300 千元。	1,956
		114年	研析多元發放作業 120 千元。	120
	共用平臺發上 開發及線 業	113年	設計共用平臺服務流程 1,056 千元； 規劃、分析與設計共用平臺 960 千元； 共用平臺雛形建置、測試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1,028 千元。	3,044
		114年	設計共用平臺服務流程 1,056 千元； 規劃、分析與設計共用平臺 1,152 千元； 共用平臺雛形建置、測試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2,672 千元。	4,880
		115年	設計共用平臺服務流程 1,056 千元； 規劃、分析與設計共用平臺 1,152 千元； 共用平臺雛形建置、測試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5,092 千元。	8,900
		116年	共用平臺雛形建置、測試及辦理資安防護作業 5,300 千元。 共用平臺上線作業 3,200 千元。	8,500
	共用平臺推 廣	115年	辦理共用平臺教育訓練與技術諮詢 1,000 千 元。 辦理發放機關或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T-Road	1,100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年度	計算基準	合計
	及輔導業	116年	傳輸安全性評價 100 千元。 辦理共用平臺推廣作業(含說明會近 20 場次) 400 千元。 辦理共用平臺教育訓練與技術諮詢 1,000 千元。 辦理發放機關或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T-Road 傳輸安全性評價 100 千元。	1,500
總計				867,504

表 3：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 提升資料安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24,893	90,753	63,233	52,733	324,561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00,028	75,915	75,785	84,040	333,362
	納入資訊安全服務	45,575	38,483	38,283	38,279	170,077
工作目合計		270,496	205,151	177,301	175,052	828,000
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 簡化申辦流程	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 合規取得、勾稽機制	2,768	3,264	0	0	6,032
	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 登錄機制	1,736	1,736	0	0	3,472
工作目合計		4,504	5,000	0	0	9,504
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共用平臺功能規格研析	1,956	120	0	0	2,076
	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 作業	3,044	4,880	8,900	8,500	25,324
	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 作業	0	0	1,100	1,500	2,600
工作目合計		5,000	5,000	10,000	10,000	30,000
總計		280,000	215,151	187,301	185,052	867,504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各執行機關現有公務預算未匡列應用系統介接至 T-Road 須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以 OAS 格式改寫 API 服務及區隔網路環境架構等工作所需經費，本計畫編列與 T-Road 相關之計畫經費係由各計畫執行機關辦理上開介接 T-Road 之必要工作，並支援資料主管機關配合 T-Road 傳輸規範，擴增、調修既有資訊系統與資料取用 API 介面，並調適機關網路架構以符 T-Road 技術與管理規範。

本計畫 3 項執行策略之「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主要由內政部等 33 個執行機關負責執行，而「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及「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主要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執行，33 個執行機關參與建置過程並協助提供建議。本計畫建置之共用平臺不涉及各機關既有發放現金業務，並優先支援各機關發放資料之交換作業，爰配合所涉工作項目覈實編列相關研發經費。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推動，各執行機關 113-116 年執行經費編列暫訂如下表：

表 4：執行機關各年度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機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合計
1	內政部	11,375	11,375	11,375	11,375	45,500
2	內政部消防署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	內政部移民署	24,800	7,500	7,500	7,500	47,300
4	內政部警政署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8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9	高雄榮民總醫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10	衛生福利部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項次	執行機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13	教育部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16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1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5,000	37,000	13,000	13,000	68,000
18	財政部關務署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1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20	交通部公路局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620	6,800	2,950	1,830	19,200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00	5,000	5,000	5,000	24,000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700	2,100	2,100	2,100	9,000
2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26	法務部調查局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001	5,376	5,376	4,247	25,000
28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9	監察院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30	審計部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1	銓敘部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32	考選部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33	司法院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34	數位發展部	9,504	10,000	10,000	10,000	39,504
	總計	280,000	215,151	187,301	185,052	867,504

表 5：執行機關各年度工作項目經費估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小計	合計
1	內政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816	3,075	3,075	3,075	13,041	45,5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4,906	5,000	5,000	5,000	19,906	
		納入資安服務	2,653	3,300	3,300	3,300	12,553	
2	內政部消防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00	750	750	750	275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500	1,250	1,250	1,250	5,250	
		納入資安服務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3	內政部移民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8,248	161	161	161	18,731	47,3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6,552	5,025	5,025	5,025	21,627	
		納入資安服務	0	2,314	2,314	2,314	6,942	
4	內政部警政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納入資安服務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8,500	4,000	4,000	4,000	20,5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0	500	500	500	2,000	
		納入資安服務	1,000	500	500	500	2,500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7,500	3,500	3,500	3,500	18,0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2,500	1,500	1,500	1,500	7,000	
		納入資安服務	0	0	0	0	0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750	750	750	750	3,0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3,750	2,750	2,750	2,750	12,000	
		納入資安服務	5,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8	臺中榮民總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4,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2,000	1,500	1,500	1,500	6,500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合計
	醫院	納入資安服務	4,000	1,500	1,500	1,500	8,500	
9	高雄榮民總醫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500	2,500	2,500	2,500	11,0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4,500	2,000	2,000	2,000	10,500	
		納入資安服務	2,000	500	500	500	3,500	
10	衛生福利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納入資安服務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869	3,869	3,869	3,869	15,476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102	1,102	1,102	1,102	4,408	
		納入資安服務	29	29	29	29	116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納入資安服務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13	教育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000	1,250	1,250	1,250	8,75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0	1,750	1,750	1,750	5,250	
		納入資安服務	0	2,000	2,000	2,000	6,000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7,200	3,250	3,250	3,250	16,95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納入資安服務	1,400	350	350	350	2,450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750	2,250	2,250	2,250	10,5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250	1,750	1,750	1,750	10,500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合計
	院附設醫院	納入資安服務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16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000	1,100	1,100	1,100	6,3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00	2,600	2,600	2,600	12,800	
		納入資安服務	2,000	1,300	1,300	1,300	5,900	
1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0	33,500	9,500	0	43,000	68,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00	3,500	3,500	13,000	25,000	
		納入資安服務	0	0	0	0	0	
18	財政部關務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9,940	2,780	3,560	3,560	19,84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60	2,220	1,440	1,440	5,160	
		納入資安服務	0	0	0	0	0	
1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7,240	500	500	500	8,74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2,500	2,000	2,000	2,000	8,500	
		納入資安服務	260	2,500	2,500	2,500	7,760	
20	交通部公路局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0	2,250	1,750	1,750	5,75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00	2,000	2,500	2,500	12,000	
		納入資安服務	0	750	750	750	2,250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250	250	250	250	1,000	19,2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7,370	6,550	2,700	1,580	18,200	
		納入資安服務	0	0	0	0	0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合計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600	1,083	1,083	1,083	6,849	24,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3,600	2,680	2,680	2,680	11,640	
		納入資安服務	1,800	1,237	1,237	1,237	5,511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4,750	4,750	750	500	10,75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0	0	4,000	4,250	8,250	
		納入資安服務	250	250	250	250	1,000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920	1,020	1,020	1,020	3,980	9,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460	760	760	760	3,740	
		納入資安服務	320	320	320	320	1,280	
2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600	200	400	400	6,6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000	2,000	2,000	2,000	7,000	
		納入資安服務	3,400	2,800	2,600	2,600	11,400	
26	法務部調查局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490	1,490	1,490	1,490	5,96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1,665	1,665	1,665	1,665	6,660	
		納入資安服務	1,845	1,845	1,845	1,845	7,380	
2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3,750	1,625	1,625	875	7,875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63	2,563	2,563	2,188	12,377	
		納入資安服務	1188	1,188	1,188	1,184	4,748	
28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670	1,100	1,100	1,100	4,97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3,000	3,250	3,250	3,250	12,750	
		納入資安服務	330	650	650	650	2,280	
29	監察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700	1,500	1,500	1,500	6,20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 API	5,000	2,250	2,250	2,250	11,750	
		租賃資安服務	3,300	1,250	1,250	1,250	7,050	

項次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小計	合計
30	審計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API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納入資安服務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31	銓敘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2,750	1,500	1,500	1,500	7,25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API	6,250	2,750	2,750	2,750	14,500	
		納入資安服務	1,000	750	750	750	3,250	
32	考選部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700	2,850	2,850	2,850	14,250	25,000
		擴充應用系統API	1,300	800	800	800	3,700	
		納入資安服務	3,000	1,350	1,350	1,350	7,050	
33	司法院	擴充設備與網路頻寬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0
		擴充應用系統API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納入資安服務	500	500	500	500	2,000	
34	數位發展部	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	2,768	3,264	0	0	6,032	39,504
		設計多元線上申請與登錄機制	1,736	1,736	0	0	3,472	
		共用平臺功能規格研	1,956	120	0	0	2,076	
		共用平臺開發及上線	3,044	4,880	8,900	8,500	25,324	
		共用平臺推廣及輔導作業	0	0	1,100	1,500	2,600	
總計			183,630	116,601	116,601	115,472	867,504	867,504

表 6：執行機關各年度經費之資本門與經常門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執行機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	內政部	8,531	2,844	7,884	3,491	7,884	3,491	7,884	3,491	31,536	13,964	45,500
2	內政部消防署	4,000	1,000	3,337	1,663	3,337	1,663	3,337	1,663	13,348	6,652	20,000
3	內政部移民署	24,800	0	5,025	2,475	5,025	2,475	5,025	2,475	39,875	7,425	47,300
4	內政部警政署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16,000	4,000	20,000
5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9,000	1,000	4,500	500	4,500	500	4,500	500	22,500	2,500	25,000
6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	7,500	2,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18,500	6,500	25,000
7	臺北榮民總醫 院	7,000	3,0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7,050	7,950	25,000
8	臺中榮民總醫 院	6,000	4,0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6,750	8,250	25,000
9	高雄榮民總醫 院	7,000	3,000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14,500	10,500	25,000
10	衛生福利部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14,000	6,000	20,000
11	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3,500	1,500	14,000	6,000	20,000
12	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	3,000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12,000	8,000	20,000
13	教育部	4,000	1,000	2,750	2,250	2,750	2,250	2,750	2,250	13,250	6,750	20,000
1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	10,000	0	3,500	1,500	2,800	2,200	2,800	2,200	17,600	7,400	25,000
15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	10,000	0	5,000	0	5,000	0	5,000	0	25,000	0	25,000
16	國家教育研究 院教育制度及 政策研究中心	5,000	5,0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6,750	8,250	25,000
17	財政部財政資 訊中心	5,000	0	35,845	1,155	2,345	10,655	8,710	4,290	50,250	17,750	68,000
18	財政部關務署	7,920	2,080	3,480	1,520	3,340	1,660	3,340	1,660	18,080	6,920	25,000

項次	執行機關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合計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19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9,500	500	4,500	500	4,500	500	4,500	500	23,000	2,000	25,000
20	交通部公路局	5,000	0	3,950	1,050	3,950	1,050	3,950	1,050	15,800	4,200	20,000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370	250	6,550	250	1,880	1,070	0	1,830	15,800	3,400	19,200
2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200	1,8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7,250	6,750	24,000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3,500	1,500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16,000	4,000	20,000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800	900	1,400	700	1,400	700	1,400	700	6,000	3,000	9,000
25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4,000	6,000	2,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000	12,400	12,600	25,000
26	法務部調查局	3,335	1,665	3,335	1,665	3,335	1,665	3,335	1,665	13,340	6,660	20,000
2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0	10,001	3,653	1,723	3,653	1,723	2,851	1,396	16,825	8,175	25,000
28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3,330	1,67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3,400	6,600	20,000
29	監察院	6,700	3,3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6,750	8,250	25,000
30	審計部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3,400	6,600	20,000
31	銓敘部	6,700	3,300	2,842	2,158	2,842	2,158	2,842	2,158	15,076	9,924	25,000
32	考選部	6,700	3,300	3,350	1,650	3,350	1,650	3,350	1,650	16,750	8,250	25,000
33	司法院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4,000	1,000	16,000	4,000	20,000
34	數位發展部	0	9,504	8,824	1,176	7,908	2,092	5,300	4,700	30,172	9,828	40,000
總計		202,236	77,764	164,675	50,476	124,749	62,552	125,824	59,228	617,484	250,020	867,50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一)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

透過擴大各部會發放資料納入 T-Road 進行具安全性資料傳輸，增進政府運作效能。簡化各項行政相關流程，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目標，達成「以民為本」及「創新施政」的政策目標。

將 T-Road 應用於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可落實檔案傳輸安全，節省資料蒐集時間，同時搭配資料勾稽機制，可有效提高發放名單資料正確性，並可加速推動政府各項振興、補助、物資發放作業。

(二)透過共用平臺提供各類發放服務，獲取民眾信任及提高施政滿意度

透過共用平臺辦理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各機關毋需重複開發系統，提升整體施政效率；推動營造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增進行政系統效能、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推動跨域大數據串接應用及分析，最大化共用性平臺之價值。

二、 主要績效指標(KPI)

表 7：分項目標與主要績效指標

策略項目	指標項目	衡量方式	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以提升資料安全	符合 T-Road 資料邏輯之應用系統數	累計擴增(調修)符合 T-Road 傳輸資料邏輯之應用系統數	10	21	31	35
善用科技加速資訊檢核及簡化申辦流程	提升資料勾稽效率	於 8 小時內完成勾稽之資料筆數	-	-	2300 萬筆/8 小時	2300 萬筆/8 小時
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	機關使用發放共用基礎	機關使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辦理	-	-	85%	88%

	平臺滿意度	發放作業或資料 勾稽之滿意度				
--	-------	-------------------	--	--	--	--

柒、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參數

本計畫進行財務效益分析時，設定之通用性基本假設參數整理如下：

(一)評估年期：以民國 113 年為基期。

(二)折現率：本計畫為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政府部門預算均為自有資金，投資之資金來源為國家稅收，因此政府舉債成本參酌目前國內中央 30 年期公債交易殖利率，故本計畫折現率設定為 0.45%。

(三)物價調整率：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近 40 年間(70~109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長變動約 1.51%，再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07)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之總體經濟目標展望，未來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區間目標為 1.0~1.5%，故本計畫物價調整率假設為 1.5%。

二、經濟成本

本計畫全程所需經費預估新臺幣 8 億 6,750 萬餘元，分 4 年推動與執行，各年度經費皆本於搏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期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本計畫因使用相關資訊軟體如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等，其依不同系統廠商而有不同的終止支援(End of Support or Service)期限，以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12 為例，其支援期限長達 10 年，本計畫將盡量以最適當之資訊軟體建構相關資訊系統，使用年限預期可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電腦軟體(應用系統)最低使用年限 5 年，並於本計畫期間內滾動調整系統，以使用年限可達 10 年為目標。

各執行機關於本計畫建置之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之後續營運費用，由各執行機關自行編列，發放共用基礎平臺等整體性之營運費用由數位發展部編列。

三、 經濟效益

(一)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1、本計畫推動「強化機關資料傳輸韌性」辦理數位基礎設施整備工作，包括協助各執行機關配合 T-Road 傳輸規範，擴增並調修資訊系統與資料取用 API 介面，及調整該機關網路架構以符 T-Road 技術與管理規範，使機關能夠安全可靠地傳輸全程線上服務所需的資訊，本計畫預定 33 個機關導入 T-Road 機制，若無 T-Road 商談一致性標準與安全傳輸機制之情況下，每個機關至少花費 300 萬經費，包括 VPN 線路經費、機關專屬憑證簽章傳輸加密資料、檔案及 API 傳輸存取權限控管及傳輸流量監控等，預計可擷節政府整體支出約 1 億 200 萬元。
- 2、本計畫推動「建置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協助政府統籌辦理現金與物資發放作業所需之資料比對、勾稽作業，簡化機關行政工作負擔，減少重複工作，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各機關毋需重複開發系統且可應用於不同發放對象、發放標的，以普發現金專案建置經費 200 萬元及初步估計約 33 個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發放作業，預計可擷節政府整體支出約 6,600 萬元，政府機關倘多次辦理發放作業，或發放作業含其所屬機關工作，或平時機關於該平臺進行跨機關資料勾稽決策，其擷節之整體支出效益將更為顯著。

(二)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1、提升資料傳輸安全性

機關之間常有資料索取及交換之需求，例如監察院為陽光四法之執行機關，常與法務部、財政部等機關索取相關資料，若資料採用 T-Road 傳輸，其在資料傳輸時是透過安控伺服器進行傳輸，並採用通道

加密及機關伺服器專屬憑證簽章的 SFTP 傳輸方式，若本文需要加密也可透過安裝加密用憑證進行加密。如此將可提升資料之安全性，避免資料遭竊取或竄改。如無 T-Road 傳輸機制，機關僅透過一般的 HTTPS 傳輸亦存在資料遭竊取之風險。而具有民眾個資之發放資料更是需要以 T-Road 進行具安全性之資料傳輸。

2、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透過共用平臺辦理政府發放作業之資料彙整、勾稽作業，推動營造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增進行政系統效能、縮短行政作業時間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例如內政部提供各部會之資料眾多，未來若可於共用平臺稽核使用情形，將可節省相關行政資源。而各機關遵循 OAS 開發 API，使介接 T-Road 之各應用系統均可共用該 API，有效節省客制化 API 所衍生之開發時間與費用，同時提升資料需求機關使用便利性。

(三)預期效益指標評估

以 113 年為基期、年期 10 年、折現率 0.45% 分析本計畫由政府部門分年籌編列預算之財務可行性，估算益本比為 0.21(以總效益折現值 180,593 除以總成本折現值 862,3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份	成本		效益			
	建置成本	成本折現	資料傳輸 安全提升	資料勾稽 效率提升	小計	效益折現
113	280,000	280,000				
114	215,151	214,187				
115	187,301	185,627	4,500	2,000	6,500	6,441.89
116	185,052	182,576	9,000	4,000	13,000	12,826.07
117			10,500	6,000	16,500	16,206.31
118			13,500	6,800	20,300	19,849.35
119			15,000	8,800	23,800	23,167.40
120			18,000	10,800	28,800	27,908.91
121			21,000	12,800	33,800	32,607.48
122			28,500	14,800	43,300	41,585.16
合計	867,504	862,390	120,000	66,000	186,000	180,593

捌、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我國公共建設之資訊建設項目，提升政府資訊系統數位韌性應行事項，亟需爭取經費挹注，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尚無其他可替選之方案。

二、 風險管理

本計畫訂定風險管理在於透過系統化之風險評鑑方法(ISO 31000)，釐清計畫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採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之高階管理架構，以風險管理角度考量組織全景議題，同時藉由風險評鑑結果決定資訊資產之可接受風險等級，並針對高於可接受等級風險項目，控制其風險在可接受之程度內，確保計畫所屬資訊資產安全之目的。

(一)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管理作業項目

風險管理程序區分為組織全景議題審查作業、關鍵(核心)業務審查作業，及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包含建立資產清單、資產價值鑑別、威脅、弱點鑑別、計算風險值、決定風險等級，依據高風險之項目擬定風險處理計畫，據以執行安控措施，最後施行有效性評估，形成PDCA之持續改善機制。

2、審查頻率

原則上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或視需要不定期進行組織全景議題審視或風險評鑑作業。

(二)風險管理作業說明

1、組織全景議題審查作業

組織全景議題則蒐集與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之議題，並評估該議題之威脅、可能發生之機率及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同時擬定因應作法或建議，經代表核定，以決定該次高風險議題，並制訂因應作法。

(1) 議題評價說明

表 8：議題威脅發生之可能性

等級	價值	機率
低	1	發生的機率 $\leq 10\%$
中	2	發生的機率 $>10\% \sim \leq 30\%$
高	3	發生的機率 $>30\%$

表 9：議題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等級	價值	衝擊
低	1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範圍之影響
中	2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
高	3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

(2) 組織全景風險值

將威脅發生機率與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等 2 個項目評定分數相乘即為風險值，其公式表示如下：

風險值=威脅發生機率×威脅發生後對本計畫之衝擊

(3)組織全景決定風險等級

研析所有風險值範圍與影響，訂定風險等級與風險值區間，俾利瞭解各項組織全景議題之風險等級。依據風險評鑑結果，將風險值區分3個風險等級，並彙整風險分布報告，陳管理代表決定「可接受風險等級」。

(4)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表 10：組織全景風險值區間

風險等級	說明
低風險	風險值 ≤ 2
中風險	風險值 $>2\sim\leq 4$
高風險	風險值 >4

(5)組織全景風險處理計畫

高於可接受風險等級之議題由評估者研擬風險處理計畫，若風險仍無法被減緩時，需向管理階層事前諮詢與授權，經核決後，採取因應措施或修改相關文件。

(6)關鍵(核心)業務審查作業

關鍵(核心)業務由工作項目評估，並由代表核定，以決定出該年度關鍵(核心)業務，做為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CP)之依據。

三、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我國公共建設之資訊建設項目，提升政府資訊系統數位韌性應行事項，並協助政府機關加速建構完善之數位服務，各機關支持本計畫各項工作，落實建構強韌之政府數位服務，所有工作均屬政府機關協同合作工作。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件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二。

五、 其他有關事項

本計畫如有調整必要，得經報奉核可後修正。

附件一 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非屬延續性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非屬公共建設促參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經評估無相關替選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未涉基金應用自償性收益。 2. 本計畫不具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a)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以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 本計畫未涉土地取得。 2. 本計畫非屬補助型計畫。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範圍。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不涉及實體地體空間及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同上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同上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同上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無涉及跨部會財務分攤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內容未涉二氧化碳減量相關事項。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程雪晴** 單位主管 **王詠** 首長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閔河鳴**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數位策略司 司長 張柏森** 會計主管 **主計處 處長 李錫東** 首長 **數位發展部 部長 唐鳳(兩)**

附件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數位發展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數位發展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本計畫為強化國家數位服務韌性，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環境、能源、科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技」之需求有關，鼓勵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p>	<p>1. 本計畫後續執行人員與廠商人力將注意性別比例，以落實強化女性參與本計畫。</p> <p>2. 本計畫屬於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不論任何性別均獲得益處。</p> <p>3. 過去五年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之畢業生男女性別比率約為7比3。本計畫辦理時，將鼓勵女性參與，且參與率不低於30%。</p>

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完成後，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 本計畫辦理時，將建議執行機關於公共空間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 3. 全國性之資訊及科技服務，不論任何性別均獲得益處。

<p>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計畫辦理時，將建議執行機關了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本計畫主要由本部與各執行機關統合規劃共同研擬、決策、發展與執行，無任何性別限制。後續將落實女性參與，以強化女性參與本計畫，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本計畫辦理時，將建議執行機關瞭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p>

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目前未訂有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故暫無配置性別預算。</p>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p>參採委員意見辦理。本計畫於後續執行時，將落實瞭解弱勢族群之需求，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並擬定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2-2 「後續將注意女性參與，以落實強化女性參與本計畫，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改為「後續將落實女性參與，以強化女性參與本計畫，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無</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填表人姓名：官長治 職稱：科長 電話：02-23800141 填表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性別諮詢員姓名：郭玲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 至 3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26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郭玲惠教授，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別法、勞動法與民事法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鼓勵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縮減性別落差，確保參與決策機會。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有初步統計研究人員性別比例，但未來仍應針對不同領域之性別統計有較具體之統計。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完成後，雖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但如何確保女性參與，仍涉及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將建議執行機關了解弱勢性別族群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鼓勵弱勢性別族群參與。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既為落實女性參與，確保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以及了解弱勢性別之特殊需求，仍建議依前文所建議擬定性別目標，擬定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配合前開建議編列預算，配置人員執行本計畫。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為確保女性參與，仍有涉及性別議題，建議應修正為落實女性之實質參與，並依前文修正。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郭玲惠__